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6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通知，德棉集团收到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09鲁执指字65号《民事裁定书》，因德棉集团与青岛泰帮纺织品有限公司、青岛圣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济宁明盛商贸有限公司及李云波先生发生债务纠纷，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

（002072）限售流通股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冻结期限从2009年9月17日至2011年9月16日；德棉集团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烟商保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因德棉集团、山东德棉集团栖霞纺织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002072）限售流通股2,0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8%），冻结期限从2009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德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6,79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其中，79,710,920股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9日